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独立董事进行增补。

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刘健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